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释义与适用指南

顾问 陈光中

主编 李文健

25-62

红旗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释义与适用指南

顾问 陈光中

主编 李文健

副主编 宋炉安 蔡金芳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宋炉安 武 丰 王 琰

贾建华 杨秀丽 何 滨

蔡金芳 李文健 卫跃宁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与适用
指南/李文健主编. — 北京:红旗出版社,
1996.4

ISBN 7-80068-837-2

I. 中… I. 陈… II. 刑事诉讼法—法律
解释—中国—指南 IV. D925.2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436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与适用指南

主 编:李文健
责任编辑:王农媛

封面设计:周 航

红旗出版社出版
邮政编码:100727
(北京沙滩北街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顺义县小店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 印张 280 千字

1996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0 册

定 价:18 元

ISBN 7-80068-837-2/D·28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序

一个国家的民主与法制建设，不仅要靠实体法去构筑，而且要靠程序法来保障。因为只有依靠程序法的规范，各项实体法的内容才能得到正确实施；只有借助于程序法的保障，法律赋予公民的各项权利与义务才能得到具体实现。刑事诉讼法是国家最基本的一部程序法，它既具有惩罚犯罪的作用，也具有保障人权的功能。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由于1979年制定并颁布的，该法自实施以来，在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的双向功能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步伐的加快，刑事诉讼法原有的一些内容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变化。面对司法实践中涌现出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原刑事诉讼法显露出其机制和手段的一些不足和缺陷，迫切需要加以改革和完善。经过几年的努力，这部凝聚着众多立法、司法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心血的修正案，终于在1996年春天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顺利通过。这是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史上的一大业绩，也是全国人民翘首企盼的一大喜事！

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在促进我国刑事司法制度向民主化、科学化迈进的道路上前进了一大步，这一进步突出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1. 改善了惩罚犯罪的措施和手段。为适应刑事犯罪情况的新变化，确保公、检、法机关能够及时、有效地追究犯罪和惩罚犯罪，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对刑事强制措施和侦查手段做了补充修改。比如放宽了逮捕条件，延长了侦查羁押期限，赋予了侦查人员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的权力等。2. 加强了对诉讼当事人的权利保护。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扩大了被告人的辩护

权利，增加了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如将律师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提前到了侦查阶段；赋予被害人以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并增加了其独立控诉的权利等。3. 废除了原有的一些不符合法制原则的制度和措施。如取消了收容审查和免于起诉等。4. 改革和增设了一些新的程序和制度。如对庭审方式进行了修改，明确了公诉人的举证责任，赋予了控、辩双方更多的行使诉权的机会；新设立了简易程序；在强制措施中增添了保证金制度等。5. 扩充了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增强了法律的可操作性。修改后的法典在原有的164条内容的基础上，新增条文61条，改动、增加条款一百多处，使整部刑法条文达到225条，容量增加二分之一。总之，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在各项程序、制度和措施方面较之原刑法典更加具体和完善。这些变化体现了新法典民主化、科学化的精神，适应了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需要，适应了国际上人权斗争的需要，它的通过与实施将对我国的司法实践产生重大影响。

法律的制定与颁布只是促进法制建设的一个方面，更重要的还在于法律的贯彻与执行。由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变动很大，对薪法的释义就显得非常关键。为了帮助我国司法工作者和广大民众认真地学习这部法律，正确地理解和适用这部法律，本书对刑事诉讼法条文进行了全面释义。非常希望这本书能够为广大司法工作者学习和适用新法典提供有益的帮助。

本书的作者是我的博士研究生和部分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他们有的是我主持的刑事诉讼法修改与研究小组的成员，有的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具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优势。作为老一辈法学家，看到年青一代法学工作者的作品面世，感到无比欣慰，特为之作序。

陈光中

1996年3月28日

目 录

序	陈光中 (1)
---------	---------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宋炉安 (1)
第二章 管辖	宋炉安 (31)
第三章 回避	武 丰 (41)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王 琰 (45)
第五章 证据	王 琰 (57)
第六章 强制措施	贾建华 (68)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贾建华 (94)
第八章 期间、送达	贾建华 (97)
第九章 其他规定	贾建华 (100)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案	杨秀丽 (103)
第二章 侦查	何 滨 (111)

第三章	提起公诉	杨秀丽 (142)
-----	------------	-----------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蔡金芳 (155)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蔡金芳 (160)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李文健 (194)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杨秀丽 (220)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杨秀丽 (226)

第四编	执 行	卫跃宁 (233)
-----	-----------	-----------

附 则	卫跃宁 (269)
-----------	-----------

[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的决定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99)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 and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释义与适用〕 本条规定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立法依据。它包括三个方面的具体内容：

一、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是实体法。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当处以什么刑罚，应当以刑法为依据。但是，一个刑事案件出现之后，如何准确查明犯罪事实并查获犯罪人，如何公正地处罚犯罪人使“罪罚相当”，并避免伤害无辜，这些是追诉程序问题，不能由刑法解决，而要由规范这种追诉程序的刑事诉讼法解决。如果没有刑法，定罪量刑就没有标准，也就没有追诉、审判的用武之地，刑事诉讼法的一切规定就失去了目的和意义，只剩下空洞的形式；但是，如果有刑法而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就成了“徒法不能自行”的法律，犯罪无人追究或者可以任意采取措施追究势必伤害无辜者。刑事诉讼法通过规定对犯罪侦查、

起诉和审判的主体而将谁来追究犯罪这一问题落到实处；通过规定侦查、起诉、审判机关及自诉人的权利和相应的责任、义务以及侦查、起诉、审判机关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而有效地防止了追究诉权和定罪量刑权力的滥用；通过对嫌疑人或被告人在侦查、审判等刑事诉讼过程中的各种诉讼权利，包括请求律师帮助权等防御性权利的规定，为无辜者不受伤害提供了保障；科学、严格的证据规则则是实现准确惩罚犯罪、保护无辜者不受法律追究的依据。刑事诉讼法的所有这些规定，目的都只有一个，那就是保证刑法的实施。当然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是否科学、民主则是保证刑法“正确”实施的关键。

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

犯罪行为直接侵犯了公民权利，同时也威胁、损害了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惩罚犯罪并非只是为了纯粹惩罚某一个犯罪分子，而是通过对犯罪分子的惩罚而警告“后来者”并达到预防犯罪、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的目的。放纵对犯罪的惩罚，不仅纵容了犯罪分子继续犯罪，而且在客观上对其他人的犯罪企图也起了鼓励作用。对犯罪的严重纵容必然引起犯罪活动泛滥成灾、社会安全和社会秩序荡然无存的严重后果。所以，刑事司法制度在任何社会都是不能缺少的，而且极受重视。

但是，最不能忘记的是惩罚犯罪本是为了保护公民权利，绝不能因对惩罚犯罪的追求而侵犯无辜公民的权利。单纯说惩罚犯罪容易，要准确惩罚犯罪而又不伤及无辜则异常艰难，准确性是惩罚犯罪的关键。酷刑政策、滥刑的做法都不符合人民设置刑事司法制度和司法机关的愿望。维护人民权利和社会安定是司法机关的神圣使命，也是人民委托的根本价值所在。司法机关履行使命的前提就是自己不能侵犯“主人”的权利，滥用司法权的行为对公民权利、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的损害事实上比任何犯罪行为造成的后果都更严重，而且更加令人恐惧。因为司法机关拥有警

察等国家强制力，公民没有反抗的能力。所以，在授予公安司法机关侦查、起诉和审判权的同时，设置必要的程序和制度以防止司法权力滥用，也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

三、以宪法为依据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它同其他部门法一样，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诉讼制度和程序等，都是根据宪法确定的原则和精神而制定的，是宪法有关条文的具体化。比如宪法规定了审判公开、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制度，刑事诉讼法则规定了公开审判的具体程序，列举了不能公开审判的情况，规定了被告人如何获得辩护人的帮助，辩护人有哪些诉讼权利等。

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释义与适用〕 本条规定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一、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凡是真正奉行人民主权的国家，法制在本质上都是为人民利益而存在，是表达和保障人民意志和利益的工具。刑法规定犯罪、刑事诉讼法规定如何查明追究犯罪，从最终目的上看都是为了保障人民利益或公民利益不受犯罪分子侵犯或威胁。从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功能上讲，它是从诉讼程序方面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因

此保证正确有效地揭露犯罪、惩罚犯罪是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在揭露与惩罚犯罪的同时，还必须避免冤枉无辜，这也是准确认定和惩罚犯罪的必要条件。惩罚犯罪本是为了维护被害人和整个社会成员的利益和安全，而冤枉无辜不仅没有实现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最终背离了人民对刑事诉讼制度的期望。这也是不枉不纵的方针在刑事诉讼法中的体现。只有真正做到正确惩罚犯罪，才不会冤枉无辜。为了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刑事诉讼法在基本原则、证据制度和诉讼程序上都作了具体详细的规定，并对公安、司法人员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要做到正确惩罚犯罪和保护无辜的任务，其前提是准确、及时、主动、全面地查明犯罪事实，取得确实充分的证据，并在此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通过刑讯逼供等非法的手段走捷径是危险的，它可能取得虚假的证据，冤枉无辜者。

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中国有几千年的专制传统，新中国也曾流行法律虚无主义，文化素质欠缺又使中国人对现代法制十分生疏。因此，法制宣传教育是必要的和重要的。公开审判制度的初衷和主要目的虽然在于公众监督司法权的行使，但也为公众通过法庭审判领受法制教育提供了一个好机会。对法庭审判的评说不仅有助于防止司法人员滥用职权，而且通过对犯罪行为的评判使公众领会了法律上是非的标准，知道哪些行为是公民权利，哪些行为是法律禁止的，同时也是对犯罪分子的有力的舆论谴责，有利于威慑防止新的犯罪行为的发生。

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这是实现刑事诉讼法的任务的更根本的目的。它正是通过准确查明犯罪事实、正确惩罚犯罪、保障无辜者不受司法伤害的具体任务实现的。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释义与适用] 本条规定了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责分工，包括四方面的内容。

一、国家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的排他性、专属性。

刑事诉讼涉及公民的重要的基本权利，既包括被害方的，也包括嫌疑人和被告人的，不仅涉及财产权、政治权利，也涉及人身自由甚至生命权。错拘、错捕、错判不仅会给无辜者的利益造成伤害，而且可能放纵真正的罪犯，影响公共利益。侦查、检察和审判工作不仅需要专门经验或技术，而且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所以，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只能作为国家权力的组成部分，并由专门机关行使。尽管当今世界各国刑事诉讼制度不尽相同，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更有自己的特色，但在侦查权、公诉权或检察权、审判权由国家专门机关专属行使这一点上则是大体相同的。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的专属性必然导致其排他性，即除国家专门机关外，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均无权行使这些权力。因为没有国家强制力作保障便无法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同时侦查、检察、审判主体散乱或由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也不利于保障公民的财产权、人身权等基本权利。所以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条明确规定：“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二、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只能由各专门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分工分别行使，不能混淆和相互取代。

这些权力的分工根植于现代民主政治，而与奴隶制、封建制时代的纠问式诉讼形成根本的区别，其实质是防止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的垄断和滥用，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突出国家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之间的监督制约机制。关于这一点，本书在阐述刑事诉讼法第七条关于公、检、法三机关的分工制约关系时还要详细论述。

三、法律有特别规定时，法律授权的其他国家机关、组织或个人可以行使国家侦查权、检察权或审判权。

这里的解释只是就法律文字上所做的逻辑解释。事实上到目前为止，我国法律特别规定其他机关、组织或个人行使这些国家权力的情况还仅限于与侦查有关的权力，如我国国家安全机关、军队的保卫机关在一定范围内享有侦查权。从世界其他国家的情况看，与警察有关的侦查权有授予一般社会组织或个人的，如英国的某些警察、监狱都有承包给私人的。

四、各专门机关、包括法律特别规定或授权的其他机关、组织或个人在行使自己的侦查权、检察权或审判权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权限、程序等方面的规定。

违反法律规定的活动应该承担法律责任。各专门机关严格执法是实施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要求，也是惩罚犯罪、保障无辜者不受法律追究的诉讼目标。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释义与适用〕 本条规定了国家安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特殊职权。

国家安全机关是就特殊的治安领域承担治安保卫任务的国家机关，与公安机关的任务性质相同，机关的性质也是一样的，区别仅仅在于安全机关负责的治安保卫工作有一定的特殊性，即负责关于间谍特务案件的处理。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安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正是为了国家安全机关执行任务的·需要。但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范围和程序行使职权。1983年9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规定，间谍、特务案件由国家安全机关负责立案侦查，这就意味着对其他刑事案件，国家安全机关无权立案侦查。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释义与适用] 本条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是独立的，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预。

这里的干预是指非法干扰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如以权代法等。历史传统的影响以及新中国成立以后高度集权的政治、行政管理体制给行政机关及其首长、工作人员带来了巨大的惯性权力，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使司法机关的地位更加卑微。法律特别规定不受行政机关干预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当然，行政权不能干预司法权本身也有理论上的根据。

二、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都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包括必须在法定权限内行使职权、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规则行使职权。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理解这一原则必须深刻理解“干预”的

含义。立法强调检察权、审判权不受干预时，并未穷尽说明其他国家机关或政治组织的干预权，比如国家权力机关、党的组织尤其是领导机关等。但这并不等于说权力机关、党的机关可以在法律之外或者违法干预检察权和审判权，或者可以迫使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违法行使职权。这是现代法制的基本要求。即使是权力机关，党的机关进行干预，也只能是批评权和建议权，如果法律没有授予其具体的干预手段或方式，权力机关和党的机关便不能在批评建议方式之外行使干预权。对于党的领导权应作符合法制要求的理解。我们也相信党和其他国家机关不会要求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做违背法律或人民利益的事情。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释义与适用〕 本条规定了指导我国刑事诉讼活动的三项基本原则。

一、依靠群众原则。

我国宪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这说明依靠群众也是一项宪法原则。

“群众”一词本非一个严格的法律概念，依靠群众原则本来也只是一条政治原则。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正是依靠这一原则取得革命胜利的。民主革命时期，司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强调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并创造了一套适合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诉讼方式，保证及时正确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在建国后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又

汲取了这方面的经验，我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对此作了明确规定，新的刑事诉讼法又肯定了这一原则。

依靠群众作为专门机关的工作原则应该包括三项内容：（1）注意群众检举、控告、揭发，及时捕捉发案信息，保证依法立案。忽视发案信息就必然影响立案数量，并使犯罪分子逃脱法网。现实司法实践中的无视群众揭发、控告、检举，甚至打击报复等现象显然是违反了依靠群众原则。（2）重视通过群众调查取证。刑事诉讼的关键所在是证据，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充分会使犯罪分子逃脱法网，也难以让人口服心服，而没有调查研究也就没有证据。调查研究的关键在于深入群众，通过群众提供的线索寻找证据或者说说服证人出庭作证。刑讯逼供这种走捷径的方法正是把群众放在脑后的做法。（3）通过群众教育改造犯罪分子，扩大法制宣传，预防和减少刑事犯罪。群众的力量是抽象的模糊的，但却是巨大的。刑事司法制度的任务不仅在于查明惩罚犯罪，更重要的在于预防和减少犯罪。而只有群众才具有最广泛、深刻的宣传影响。

强调依靠群众还必须注意三个问题：（1）刑事诉讼并非只是专门机关的权力活动，而是包括被害人、被告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众多其他诉讼参加人参加的诉讼活动的一种解决刑事纠纷的活动。而群众路线只是针对专门机关而言。这样说丝毫不能意味着“群众”是可有可无的任专门机关取舍的摆设，也不意味着法律单纯有一个依靠群众的口号式的规定就可以让专门机关记着“群众”。事实上长期以来在刑事诉讼实践中存在的严重的官僚主义、刑讯逼供、贪污腐败等问题正是立法上缺乏有关具体规定、尤其是有关法律后果方面的规定的结果，比如刑讯逼供是一种偷懒的、又易伤害无辜的非法行为，但立法并不禁止刑讯逼供所得口供作为定案依据，司法机关对于刑讯逼供的惩治也异常懈怠，这在客观上自然助长了刑讯逼供的恶性风盛行。（2）依靠群众原则的理论基础是历史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这里所

谓历史唯物主义是指所有的国家权力包括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都来自人民，而群众这一概念只是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人民的含义，国家专门机关依靠群众正是体现了其对国家权力的本来的主人的尊重，这也是人民主权的本来要求；这里所说的认识论是指只有依靠群众才能获得充分、全面的证据，并得出客观的正确的认识，脱离群众的喜欢主观臆想的做法容易形成错误判断并导致冤假错案。(3)“群众”是个模糊的概念，在刑事诉讼中不能作狭隘的理解。传统的社会主义理论强调无产阶级专政，强调敌我的区分，而群众通常只指人民一方。而刑事诉讼中的调查研究、专门机关接受申诉、控告、检举等反映决不能先有敌我之分。即使是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的申诉、控告、检举或者证言所提供的有关案件的情况线索，专门机关仍然有听取的责任，因为法律并没有也不能剥夺他们的这些权利。至于说在犯罪人以外寻求敌我的区分，已经不符合现代法制的要求，因为传统的以所有制和剥削为标准的确定敌我的理论在现代法制理论中已经找不到依据，在重新容纳剥削现象存在的今天，无论是资本家还是工人，无论是剥削者还是被剥削者都是生而平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律既不能在某个人出生时将其确定为敌人，也不能在他以后成为剥削者时剥夺其任何公民权。所以，强调群众路线，应该从强调司法工作只是为人民利益而存在，强调调查研究这方面理解，而不是首先区别谁能依靠谁、不能依靠的问题。

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以事实为根据，就是以客观存在的案情事实为处理刑事案件的根本依据，而不能以主观想像、推测或无根据的推理、议论作依据，其核心问题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认定事实必须以查证属实的证据为根据，适用法律又必须以查明的事实为根据。

以事实为根据必须特别注意两个问题：(1)诉讼中的事实是证据事实，即法律认可的能够采用的证据能够充分证明某一案件